

崇阳县殡葬服务中心
2024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崇阳县殡葬服务中心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崇阳县殡葬服务中心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崇阳县殡葬服务中心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四、专项支出、转移支付支出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崇阳县殡葬服务中心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组织实施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推进殡葬改革；
2. 负责对火葬场、公墓的管理与收费进行检查与监督；
3. 负责调查研究殡葬改革情况汇报工作，反映问题；
4. 负责协调与有关部门抓好殡葬管理工作；
5. 负责接待群众来信来访，解答群众疑难问题；
6. 负责尸体火化统计工作及时上报上级部门；
7. 负责做好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崇阳县殡葬服务中心为财政全额拨款的民政局所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金额单位：万元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崇阳县殡葬服务中心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96.17	193.87		2.3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72	0.72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72	0.72					
201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72	0.7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9.78	177.48		2.3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56.16	153.86		2.30			
20802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56.16	153.86		2.3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14	22.14					
20805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29	13.29					
208050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85	8.85					
20810	社会福利	1.48	1.48					
208100	殡葬	1.48	1.4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74	4.7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74	4.74					
210110	事业单位医疗	4.74	4.7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93	10.9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93	10.93					
221020	住房公积金	10.27	10.27					
221020	提租补贴	0.66	0.6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崇阳县殡葬服务中心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06.82	160.56	46.2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72	0.72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72	0.72				
201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72	0.7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0.43	144.18	46.25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65.85	121.08	44.77			
20802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65.85	121.08	44.7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10	23.10				
20805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29	13.29				
208050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81	9.81				
20810	社会福利	1.48		1.48			
208100	殡葬	1.48		1.4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74	4.7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74	4.74				
210110	事业单位医疗	4.74	4.7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93	10.9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93	10.93				
221020	住房公积金	10.27	10.27				
221020	提租补贴	0.66	0.6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崇阳县殡葬服务中心

2024 年度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93.8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72	0.7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77.48	177.4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74	4.7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0.93	10.9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93.87	本年支出合计	59	193.87	193.8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93.87	总计	64	193.87	193.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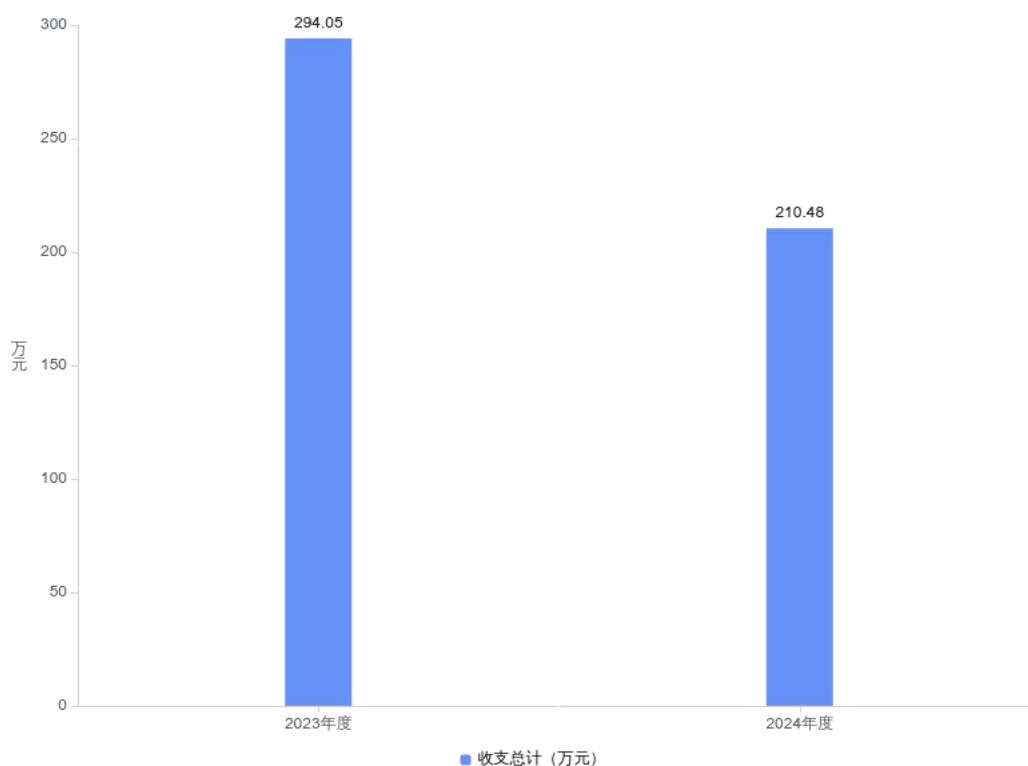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210.48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减少 83.57 万元，下降 28.4%，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厉行节约。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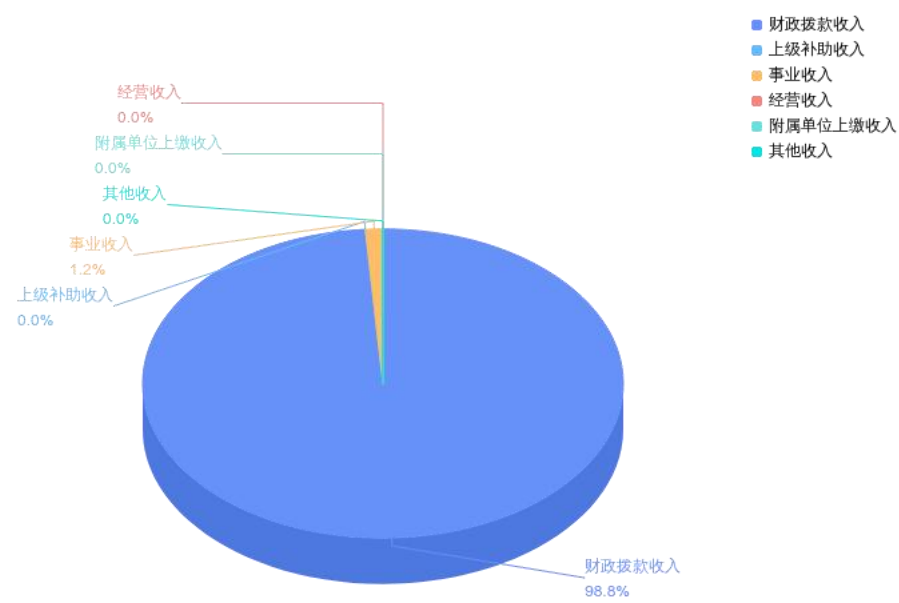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196.17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减少 97.88 万元，下降 33.3%。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93.87 万元，占本年收入 98.8%；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事业收入 2.30 万元，占本年收入 1.2%；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

收入 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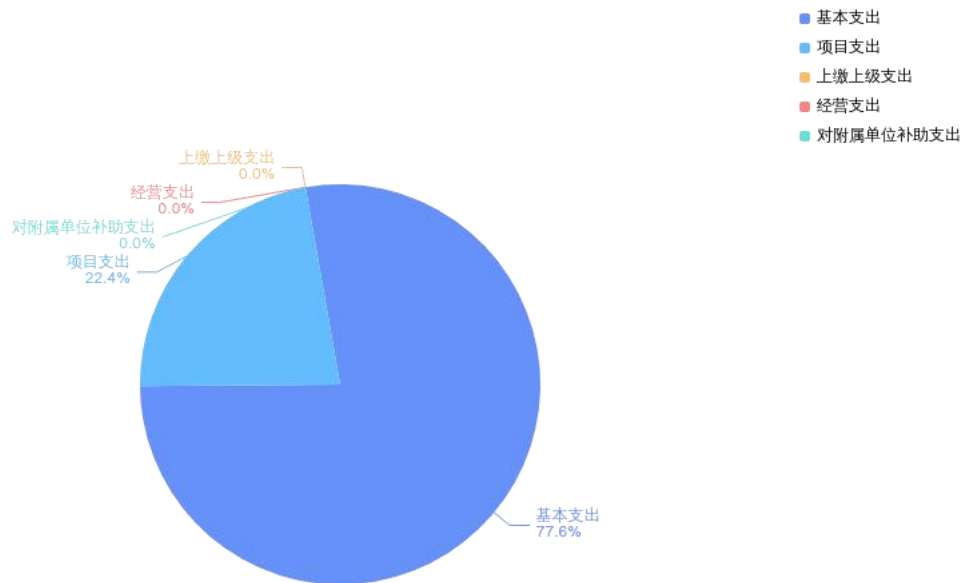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206.82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减少 69.57 万元，下降 25.2%。其中：基本支出 160.56 万元，占本年支出 77.6%；项目支出 46.25 万元，占本年支出 22.4%；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0%。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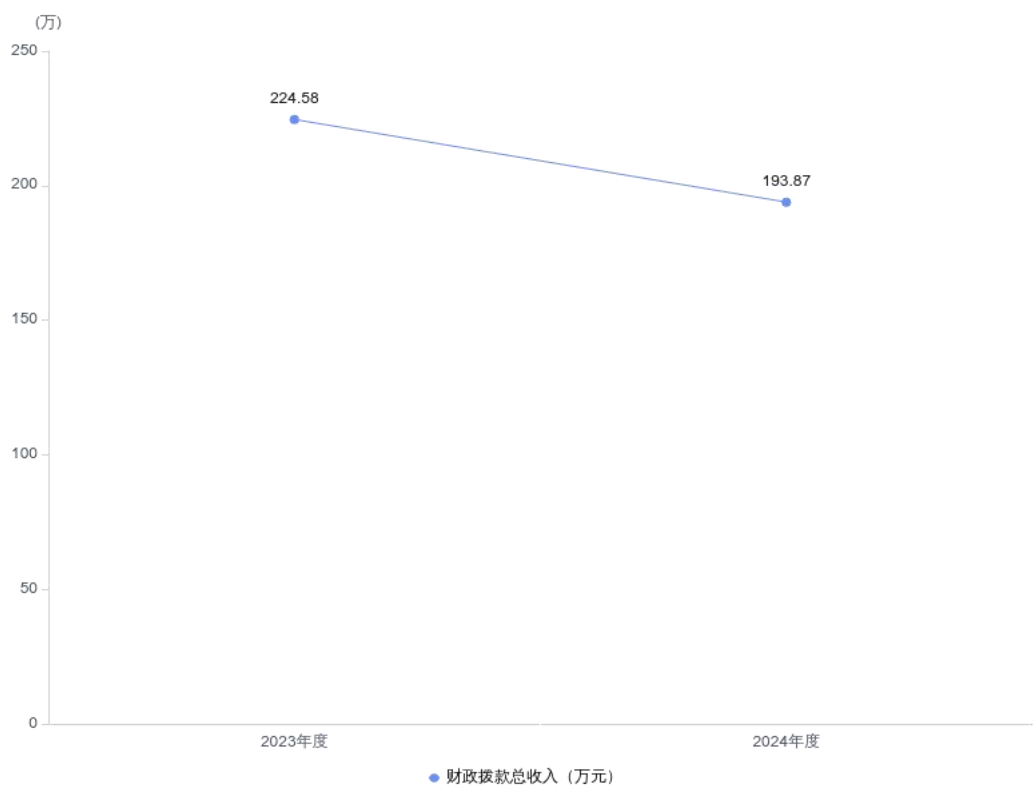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193.87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30.71 万元，下降 13.7%。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厉行节约。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93.87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减少 30.71 万元，减少主要原因是 2024 年 3 月，县政府印发了《关于免除基本殡葬服务费用的实施方案》，对崇阳户籍的火化人员免除了四项基本殡葬服务费用。2024 年度的非税收入较 2023 年度减少，财政拨款收入相应地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持平，持平主要原因是本部门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均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

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持平，持平主要原因是本部门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均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93.8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3.7%。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30.71 万元，下降 13.7%，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厉行节约。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93.87 万元，主

要用于以下方面：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支出 0.72 万元，占 0.37%。主要是用于工资福利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177.48 万元，占 91.54%。主要是用于殡葬服务中心职工工资福利和一般公用经费支出。

3.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4.74 万元，占 2.44%。主要是用于事业单位职工医疗保险。

4.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10.93 万元，占 5.64%。主要是用于职工住房补贴和住房公积金。。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366.4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3.8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2.9%。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具体包括：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7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具体包括：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18.0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3.8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8.38%。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一是 2024 年 3 月，县政

府印发了《关于免除基本殡葬服务费用的实施方案》，对崇阳户籍的火化人员免除了四项基本殡葬服务费用。2024 年度的非税收入较 2023 年度减少，实际财政拨款收入只有 194.89 万元。二是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厉行节约。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3.2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2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6.65 万元，支出决算为 8.8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3.08%，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实际支出数大于预期。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 0.62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实际未拨付该项预算。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年初预算为 1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8%。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厉行节约。

3. 卫生健康支出具体包括：

（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5.05 万元，支出决算为 4.7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86%。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厉行节约。

4. 住房保障支出具体包括：

（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11.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2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1.7%。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厉行节约。

（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1.58 万元，支出决算为 0.6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1.77%。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厉行节约。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55.21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50.1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5.1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

费、电费、维修(护)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为 1.4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4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较上年减少 3.93 万元，下降 73.2%，决算数持平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厉行节约。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00%。较上年持平。决算数持平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崇阳县殡葬服务中心无因公出国(境)费用。决算数较上年持平的主要原因崇阳县殡葬服务中心无因公出国(境)费用。

全年支出涉及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全年预算为 1.4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4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较上年减少 3.93 万元，下降 73.2%。决算数持平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严

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厉行节约。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 0 辆。

(2)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1.44 万元，主要用于崇阳县殡葬服务中心的公务用车运行费用。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3 辆。

3. 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00%，较上年持平。决算数持平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崇阳县殡葬服务中心无公务接待费用，公务接待费用都在局机关进行统计。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00 万元。2024 年共接待来访团组 0 个，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00 万元。2024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0 个，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崇阳县殡葬服务中心共有车辆 3 辆，其中，副省级及以上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3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单位日常工作事务；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2 个，资金 92.4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从评价情况来看，一是开展殡仪服务中涉及收费的严格落实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审核审批制度，按时完成殡葬各项收费。所收费用全额上缴财政，做到“收支两条线”；二是严格按照规定流程，确保了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基本都能享受到补贴政策，减轻了困难群众的经济负担，体现了党和政府对困难群体的关怀，树立了文明节俭的丧葬新风。三是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工作。把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贯彻在实际工作和日常生活中，落实到具体行动上，简化接待、不安排宴请，节约用水用电，从严管理监督干部职工，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贯穿到各项工作中去。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评价，评价情况来看，进一步深化殡葬改革、推进绿色殡葬，贯彻落实“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新发展理念；不断提高殡葬服务水准，进一步优化殡葬服务内容、程式和标准，完善便民惠民的殡葬服务网路，逐步形成基本殡葬服务为主体、选择性殡葬服务为补充的服务格局。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涉密项目除外）。

殡葬服务专项费用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81.43 万元，执行数为 20.51 万元，完成预算 25.19%。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殡葬服务中心主体业务工作均按年初计划稳步推进，共制作墓穴 70 个，购买骨灰盒 106 个，殡葬专用设备检修 20 余次，各项业务开展过程中支出的相关成本具有绝对控制性，成本指标完成率 100%；二是开展殡仪服务中涉及收费的严格落实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审核审批制度，按时完成殡葬各项收费。所收费用全额上缴财政，做到“收支两条线”；三是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工作。把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贯彻在实际工作和日常生活中，落实到具体行动上，简化接待、不安排宴请，节约用水用电，从严管理监督干部职工，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贯穿到各项工作中去。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因部门整体支出的资金安排和使用上具有不可预见性，在科学设置预算绩效指标上还需进一步加强；二是由于公务经费少，年初

编制的预算不够精确，编制范围不太全面，预算执行情况还有待进一步加强，再加上预算内资金拨付不能及时到位，致使工作开展受到影响。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加强项目管理，提升预算的合理性，准确性，提高财政资金的利用效率。学习如何科学合理制定绩效目标，充分发挥绩效工作效用；二是项目规划要更加详细，开展精确的预算设计，为项目开展提供有效数据资料支撑，为业务工作提供帮助，保证项目的质量合格，确保社会投资效益。

困难群众基本殡葬费用补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0 万元，执行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主要产出和效益：殡葬服务中心主体业务工作均按年初计划稳步推进，困难群众基本殡葬费用补贴人数应保尽保，困难群众基本殡葬服务对象准确率达 100%，补贴资金发放及时率大于 90%；二是有效缓解困难群众丧葬压力，有效保障特殊困难群众基本丧葬权益。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部门整体支出的资金安排和使用上具有不可预见性，在科学设置预算绩效指标上还需进一步加强。下一步改进措施：持续保障特殊困难群众基本丧葬权益，加强项目管理，提升预算的合理性，准确性，提高财政资金的利用效率。

（三）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1. 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加强对项目实施过程的监督和管理。完善审核流程、资金管理、服务质量监督等制度，提高项目管理的规范化和科学化水平。

2. 建立服务质量反馈机制，定期收集群众的意见和建

议，结合绩效评价结果，不断改进服务内容和方式。通过开展满意度调查、设立投诉渠道等方式，及时了解群众需求，解决群众反映的问题，提高群众对殡葬服务的满意度。

十四、财政专项支出、专项转移支付支出的部门（单位）参照部门预算公开的范围、体例和内容进行公开。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

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反映殡葬管理和殡葬服务方面的支出。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休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十一）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

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县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其他专用名词。

无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4 年度殡葬服务专项费用项目绩效评价自评表

2024年度殡葬服务专项费用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		崇阳县殡葬服务中心			填报日期：2025年3月21日		
项目名称		殡葬服务专项费用					
主管部门		崇阳县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殡葬服务中心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省直专项 ☐ 3、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81.43	20.51	25.20%	5.04	
年度绩效目标 1 (XX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制作墓穴		70个	70个	20
		质量指标	购买骨灰盒		106个	106个	10
		时效指标	设备检修次数		20次	20次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化殡葬管理		有效优化	有效优化	10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殡葬服务能力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对殡葬服务满意度		≥90%	≥90%	20
总分		85.04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资金下达时间较晚，部分应拨付资金2024年年底才下达。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进一步调整和完善项目绩效目标。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80-100%（含80%）、50-80%（含50%）、0-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二、2024 年度困难群众基本殡葬补贴项目绩效评价自评表

2024年度困难群众基本殡葬费用补贴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崇阳县殡葬服务中心			填报日期：2025.3.17				
项目名称		困难群众基本殡葬费用补贴					
主管部门		崇阳县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崇阳县殡葬服务中心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省直专项 ☒ 3、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P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 资金总额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11	0	0	0	
年度绩效 目标 1 (80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殡葬费用补贴人数		应补尽补	应补尽补	20
		质量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殡葬服务对象准确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补贴资金发放及时率		≥90%	≥90%	10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指 标	缓解困难群众丧葬压力		有效缓解	有效缓解	10
		社会效益指 标	保障特殊困难群众基本丧葬权益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1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对殡葬救助服务满意度		≥90%	≥90%	20
总分		8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1. 2024年度困难群众基本殡葬服务对象较少； 2. 资金下达时间较晚，8月份才下达					
改进措施及结 果应用方案		持续保障特殊困难群众基本丧葬权益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80-100%（含80%）、50-80%（含50%）、0-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